关于报送 2023 年度 山东省新闻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报送新闻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及有关政策

- (一) 申报评审范围
- 1. 我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并取得新闻记者证的人员,均可按《山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鲁新出发〔2023〕9号)申报评审。
- 2.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 号)规定执行。
 - 3.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

加职称申报评审。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期间不得参加申报评审。

(二) 有关政策

- 1.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新闻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条件的,可申报新闻专业相应的职称。
- 2.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专业,可以申报改专业职称评审。改为新闻专业职称申报的,应当在新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新闻专业的职称评价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专业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 3. 对符合《山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鲁新出发〔2023〕9号)破格条件,破格申报新闻专业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经新闻专业测试后,提交高评委单独评审。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4.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职称时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

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数据。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政策执行。

二、申报程序和路径

评审材料申报按照个人网上申报、工作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复核呈报的程序进行。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经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至省新闻专业职称高评委办公室。

- (一)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登 录 方 式 1: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 login/login.html;登录方式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官网—服务大厅—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 审系统)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提报本人所在工作单位。
- (二)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 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和逐级上报。
- (三)呈报部门及时向省新闻专业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申报路径,上报申报人员信息。往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

无需再建立路径。

三、申报要求及责任

-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按照要求,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据实填写有关信息、附件并上传,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2022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如连续申报,须取得新增重大代表性成果。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1。
- (二)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并负责组织好推荐、网上提交工作。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后,将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毕无异议的,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所在工作 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公示情况核实把关。审核通过 后,将申报材料提交呈报部门。
- (四)呈报部门复核。呈报部门负责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 复核,复核合格后统一提交省新闻专业职称高评委办公室。

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负责、严格审核,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申报人员所在

工作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及其申报材料进行意识形态审核 把关,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单位意见栏填写 "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并通过 意识形态审核,同意推荐。"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分别在意 见栏填写推荐意见。各意见栏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日期 填须写完整。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由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按规定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补充完善材料。省新闻专业职称高评委办公室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退回,一次性全面告知具体修改意见。申报人员仅有一次修改机会。申报人员必须按照要求认真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人员因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的,本人承担后果。

四、申报纪律

(一)严肃工作纪律。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 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做好本地 区、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逐条逐项把好资格条件审 查关。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要取消申报人员申 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二)完善监督检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 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 提请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检查。
- (三)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对因不负责任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材料报送要求

- (一) 网上申报要求。各呈报部门务必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前,将所有网上申报材料通过职称评审系统提交至省新闻 专业职称高评委办公室。
-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时必须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认 真核对姓名和身份证号,牢记本人用户名和密码;据实填报 基本信息、详实工作经历、代表性成果、工作成绩等项目, 上传本人照片和学历、学位证书等。系统中填报的业绩成果 不超过10项,学术成果不超过5项。所填报的成果取得时 间截止日为2023年8月31日,对用稿证明、电子刊物以及 截止日期后取得的成果,一律不予受理。
- 2. 改专业申报新闻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人员须将反映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的证明材料(需签署单位考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扫描上传至职称评审系统,不再报送纸质版。

-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省新闻专业职称高评委办公室 网上审核通过后,呈报部门方可统一报送有关纸质材料。报 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逾期不予受理。呈报的 纸质材料及要求如下。
-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4 份(A3 纸型,系统自动生成,双面打印,原件)。申报人员本人须在系统生成的《评审表》承诺人位置签字。
- 2. 《"六公开"监督卡》1份(A4纸型,原件)。
- 3. 《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 加盖公章。
- 4. 破格申报的,须报送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的破格推荐报告1份(原件)。
- 5.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按照《山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要求分别报送1份。
- 6. 申报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涉密内容,一律不得通过网上提交,只须提供纸质版材料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排专人线下报送。职称申报过程中发生失泄密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责任。

报送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0999 号瑞福苑小区一区 3 号楼 709 房间。

联系电话: 0531-81761627, 51775283, 51775927。

电子信箱: xcbxwsc@shandong.cn。

附件: 1. 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

2. 新闻专业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部分)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请至原通知网址下载: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ww/articledetial.html?articleid=d0f7489ae90c846d4acc005fa4d7f394